

港深教育合作研究

專題報告之七 《香港教育機構調查》

智經研究中心委託香港浸會大學教育學系進行
2009年4月

《港深教育合作》研究（香港研究組）成員

統籌機構

香港浸會大學教育學系

研究及行政支援

香港浸會大學教育學系

研究顧問及策劃

馮治華教授

香港浸會大學教育學系教授（系主任）

陳茂釗博士

香港浸會大學教育學系副教授

研究執行幹事

莊沅蓉博士

香港浸會大學教育學系博士後研究員

研究訪問員

陳茂釗博士

香港浸會大學教育學系副教授

莊沅蓉博士

香港浸會大學教育學系博士後研究員

劉翠珊博士

香港浸會大學教育學系助理教授

資料搜集員

陳茂釗

莊沅蓉

曹雪楠

趙倩婷

蔣舜玲

資料處理員

陳茂釗

莊沅蓉

何宗輝

李健生

段活文

張靜傑

曹雪楠

梁繼善

陳伊婷

陳旗鋒

曾靜雯

黃銳

趙倩婷

潘嘉汝

蔣舜玲

魏家亮

譚歷

文稿審訂

陳茂釗

莊沅蓉

何宗輝

李健生

曹雪楠

梁繼善

陳旗鋒

曾靜雯

潘嘉汝

蔣舜玲

魏家亮

方耀嵐

冼荇鑰

彭梓鳴

彭淑慧

杜麗琼

目 錄

目 錄	頁 數
目 錄 -----	2
圖次及表次 -----	4
第一章：引言 -----	5
第二章：研究方案 -----	7
2.1. 本章概述 -----	7
2.2. 研究重點及研究問題 -----	7
2.3. 研究方法 -----	8
2.4. 研究對象及樣本 -----	9
2.5. 研究步驟 -----	9
2.5.1. 各研究階段的詳細描述 -----	10
2.6. 問卷內容之概述 -----	11
2.7. 研究重點及分析工具總覽 -----	12
第三章：研究結果及分析 -----	14
3.1. 本章概述 -----	14
3.2. 樣本的概述 -----	14
3.2.1. 問卷回收情況 -----	14
3.2.2. 填答者的基本資料 -----	14
3.3. 研究重點一：跨境學童的教育問題 -----	16
3.3.1. 香港教育團體及機構對跨境學童在跨境學習情況下的各項 重要關注 -----	16
3.3.2. 香港教育團體及機構對各項改善跨境學童教育建議的同意 程度 -----	18

目錄 (續)	頁數
3.4. 研究重點二：港深兩地教育合作與交流問題 -----	20
3.4.1. 香港教育團體及機構參與港深教育合作的活動經驗 -----	20
3.4.2. 香港教育團體及機構對港深教育合作的發展取向 -----	22
3.4.3. 香港教育團體及機構對各項開放本港基礎教育學位（中、 小學）建議的認同程度 -----	24
3.4.4. 香港教育團體及機構對各項開放教師職位（中、小學）建 議的認同程度 -----	25
3.4.5. 香港教育團體及機構對各項港深教育合作發展觀點的認同 程度 -----	26
3.4.6. 香港教育團體及機構對各項有利香港發展「港深教育合作」 的意見 -----	27
3.4.7. 香港教育團體及機構對各項發展「港深教育合作」先決條 件的意見 -----	28
第四章：總結 -----	29
4.1. 本章概述 -----	29
4.2. 研究重點一：跨境學童的教育問題 -----	29
4.2.1. 香港教育團體及機構對跨境學童在跨境學習情況下的各項 重要關注 -----	29
4.2.2. 香港教育團體及機構對各項改善跨境學童教育建議的同意 程度 -----	30
4.3. 研究重點二：港深兩地教育合作與交流問題 -----	31
4.3.1. 香港教育團體及機構參與港深教育合作的活動經驗 -----	31
4.3.2. 香港教育團體及機構對港深教育合作的發展取向 -----	32
4.3.3. 香港教育團體及機構對各項開放本港基礎教育學位（中、 小學）建議的認同程度 -----	32
4.3.4. 香港教育團體及機構對各項開放教師職位（中、小學）建 議的認同程度 -----	32
4.3.5. 香港教育團體及機構對各項港深教育合作發展觀點的認同 程度 -----	33
4.3.6. 香港教育團體及機構對各項有利香港發展「港深教育合作」 的意見 -----	33
4.3.7. 香港教育團體及機構對各項發展「港深教育合作」重要先 決條件的意見 -----	34

圖次及表次

圖次	頁數
圖 1 : 研究步驟各主要階段描述 -----	9

表次	頁數
表 1 : 專家小組圓桌會議出席成員的資料概述 -----	10
表 2 : 各項研究重點及分析工具總覽 -----	13
表 3 : 學童問卷的描述性資料統計 -----	15
表 4 : 香港教育團體及機構對跨境學童在跨境學習情況下的各項重要 關注事項 -----	16
表 5 : 首三項香港教育團體及機構對跨境學童在跨境學習情況下的關 注事項 -----	16
表 6 : 香港教育團體及機構對各項改善跨境上學建議的同意程度百分 率分佈 -----	18
表 7 : 首三項香港教育團體及機構對各項改善跨境上學建議的「非常 同意」程度百分率分佈 -----	19
表 8 : 各香港教育團體及機構現時參與香港與深圳兩地交流活動/項目 情況 (百分率) -----	21
表 9 : 香港教育團體及機構在現時參與香港與深圳以外區域的交流活 動/項目情況 -----	21
表 10 : 各香港教育團體及機構現時參與深圳或以外地域活動並「正在 發展」或「發展成熟」的交流活動/項目的最高首三項排序 ---	22
表 11 : 教育團體及機構對強化香港與深圳各項交流活動的考慮程度 -	23
表 12 : 香港教育團體及機構對強化香港與深圳以外區域各項交流活動 的考慮程度 -----	23
表 13 : 香港教育團體及機構對各項開放本港基礎教育學位 (中、小學) 的建議的支持程度百分率分佈 -----	24
表 14 : 香港教育團體及機構對各項開放教師職位 (中、小學) 建議的 支持程度百分率分佈 -----	25
表 15 : 香港教育團體及機構對各項港深教育合作發展觀點的同意程度 百分率分佈 -----	26
表 16 : 香港教育團體及機構對各項有利香港發展「港深教育合作」的 意見百分率分佈 -----	27
表 17 : 香港教育團體及機構對各項發展「港深教育合作」先決條件的 重要程度百分率 -----	28

第一章：引言

本研究報告的內容，主要根據智經研究中心「有關《港深教育合作》的研究建議」（2008年1月27日）而制定。《港深教育合作》整項研究，合共由七個獨立研究項目組成，研究項目（一）至（四）由深圳綜合開發研究院（中國·深圳）統籌，其主要數據收集與資料分析均在深圳進行；研究項目（五）至（七）則於香港收集資料及分析，這部份由香港浸會大學教育學系成立「《港深教育合作》研究課題組－香港研究組」（簡稱為「港研組」）統籌。

「港研組」負責統籌的研究內容，主要包括兩大主題：《跨境學童的需要與適應》及《港深教育合作》，並分別透過以下三個獨立研究項目進行有關數據及資料的收集：

研究項目五：跨境學童的學習及適應調查，主要透過問卷調查方式，以三份不同的問卷分別收集教師、跨境學童及其家長對跨境學習的見解，主題包括以下幾個要點：

1. 探討跨境學童的個人資料、家庭背景資料、就學分佈及交通安排等情況；
2. 探討跨境學童的困擾；
3. 探討跨境學童在跨境學習情況下的各項重要關注；
4. 探討跨境學童選擇跨境學習的原因；
5. 探討各項改善跨境學童教育建議的認同程度；
6. 探討教師對跨境教學的意願及其考慮因素。

研究項目六：香港政府官員、專家和教育工作者訪談，採用半結構性的個人及小組訪談，透過細心設計的訪談指引展開訪談工作，廣泛地收集香港政府官員、專家和教育工作者等對港深教育合作各層面課題的見解，主題包括以下幾個要點：

1. 跨境學童的教育問題；
2. 港深兩地基礎教育人員的合作問題；
3. 不同模式學校（如國際學校）在港深兩地發展的可行性；
4. 港深兩地大學教育的合作。

研究項目七：香港教育機構問卷調查：《香港教育機構問卷調查》是承接研究項目六的訪談內容而延伸的研究，研究以量性方式收集數據，問卷設計主要參考研究項目六的訪談內容，將問題整理出來。本項目的調查教育機構主要包括資助辦學團體及學校議會、海外教育機構駐港服務單位、本地教師培訓機構、教師工會、學科團體、校長團體、教育評議及研究團體等來收集資料。其研究重點則與研究五類同。

這份《研究報告七：香港教育機構調查》的所得資料及數據的分析，深入的文獻探討、總結各研究項目的綜合討論、建議及啓示部份，則詳列於港深教育合作研究（香港研究組）之總報告內。

第二章：研究方案

2.1. 本章概述

若要就《港深教育合作》這議題作深入剖析，我們必需先對各教育機構在這方面的發展現況有所了解，並明白不同類別教育機構對《港深教育合作》各項重要議題的觀點，且對他們的發展取向有一定的認識。有見及此，《港深教育合作》香港研究組，亦就這方面進行了一項調查，以機構問卷調查方法，探討香港各範疇的教育機構，在《港深教育合作》方面的現況，並透過問卷方法，收集相關機構在《港深教育合作》方面的參與經驗及發展需要。此外，研究小組亦透過是項研究，嘗試收集各機構對改善跨境學童的教育及適應問題各項建議的認同程度，並就一些港深教育合作發展的重要問題，探討各機構的觀點。

2.2. 研究重點及研究問題

研究小組將整理《專題研究六》的分析結果，並就《港深教育合作》各項重要課題，設計研究問卷，從而收集香港教育機構對《港深教育合作》各項議題的意見。

是項研究的重點課題包括：

重點一： 跨境學童的教育問題：其中包括教育團體及機構對跨境學童在跨境學習情況下的各項重要關注，及這些團體及機構對各項改善跨境學童教育建議的認同程度；

重點二： 港深兩地教育合作與交流問題：主要包括：香港教育團體及機構參與港深合作活動的經驗及發展取向、對各項港深教育合作方案建議的認同程度，並探討各團體及機構對各

項有利香港發展「港深教育合作」條件的觀點及意見，並就多項發展「港深教育合作」先決條件的意見；

基於以上兩個研究焦點，研究小組就兩項研究重點設定了以下研究問題：

研究重點一：跨境學童的教育問題：

1. 香港教育團體及機構對跨境學童在跨境學習情況下的各項關注是甚麼？
2. 香港教育團體及機構對各項改善跨境學童教育的建議之認同程度如何？

研究重點二：港深兩地教育合作與交流問題：

3. 各香港教育團體及機構參與港深教育合作的活動經驗如何？
4. 各香港教育團體及機構對港深教育合作的發展取向如何？
5. 各香港教育團體及機構對各項開放本港基礎教育學位（中、小學）建議的認同程度如何？
6. 各香港教育團體及機構對各項開放教師職位（中、小學）建議的認同程度如何？
7. 各香港教育團體及機構對各項港深教育合作發展觀點的認同程度如何？
8. 各香港教育團體及機構對各項有利香港發展「港深教育合作」的意見如何？
9. 各香港教育團體及機構對各項發展「港深教育合作」的先決條件如何？

2.3. 研究方法

研究小組採用量性研究方法，以問卷普查研究，收集各香港教育機構及團體的見解，並根據所取得的量性數據，以統計測試方法，解答各項研究重點，以及所擬定的各組研究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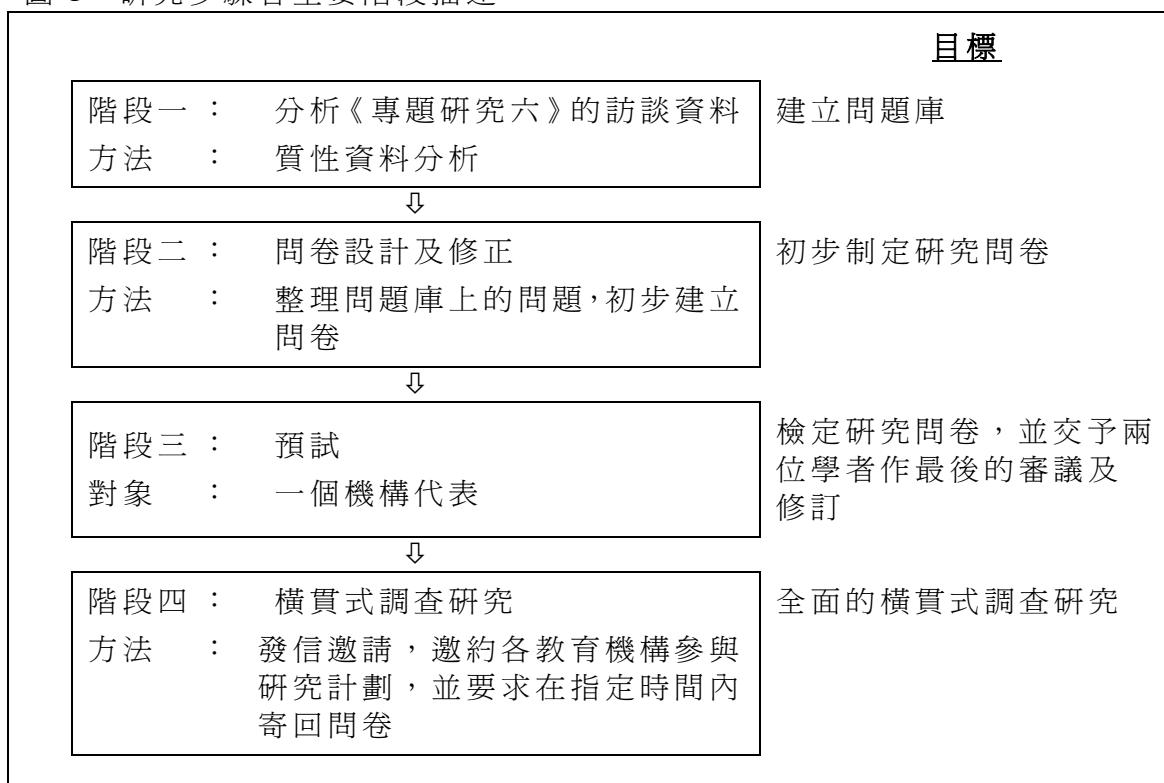
2.4. 研究對象及樣本

研究小組參考教師中心團體代表名單及網頁資料的檢索系統，搜尋本港各教育團體、辦學團體、商辦教育機構、海外高等教育駐港機構、職業（技能）培訓教育機構，及大學處理境外教育拓展工作部門等資料，並成功建立 186 個受訪單位的資料數據庫，並全數成爲是項研究的樣本。

2.5. 研究步驟

是項研究主要分爲四個主要階段進行，並概述如下：

圖 1：研究步驟各主要階段描述



2.5.1. 各研究階段的詳細描述

階段一：分析《專題研究六》的訪談

建基於《專題研究六》的質性訪談方式收集不同人士、學者及專家的觀點，研究小組嘗試從多角度了解港深跨境學童及港深教育合作的重點議題，從而建立研究框架及問題庫，並草擬調查問卷內的各項問題。

透過智經研究中心的組織與安排，研究小組與深圳的伙伴研究單位，及分別來自政治界、社會福利界、高等教育界、中小學教育機構、研究界及其他關聯界別的研究小組會議成員，就這項研究進行了專家小組圓桌會議，探討有關研究的重點，從而確立調查問卷的擬題。表 1 為專家小組圓桌會議成員資料的概述。

表 1：專家小組圓桌會議出席成員的資料概述

成員	人數	備註
研究小組成員	10 名	成員分來自政治界、社會福利界、高等教育界、中小學教育機構、研究界及其他關聯界別
研究顧問	5 名	研究計劃的總策劃一名 研究計劃（深圳研究組）顧問兩名 研究計劃（香港研究組）顧問兩名
研究專家	6 名	研究中心代表

階段二：問卷設計及修正

研究小組歸納了專家小組圓桌會議之各項建議，並進一步整理相關資料，開始進行問卷內容的修正。

階段三：預試

為進一步檢視問卷內容的適切性，研究者將問卷作出預試的安排。預試者為一辦學機構的代表。經預試後，問卷再交研究小組兩位顧問作最後的審議及修訂。

階段四：橫貫式調查研究

這階段為整項研究最重要的部份，目的是派發及回收問卷。研究小組按照所擬定的受訪單位數據，個別發信邀請相關機構參與研究計劃，並要求在指定時間內寄回問卷。

由於問卷派發時間為七月初，適逢本港的學校準備放暑假，大部份教育機構及團體亦忙於處理學期結束前的工作，故影響問卷的回收率。

由於問卷的回收時間並不理想，導致回收率不高。在整項問卷回收過程中，研究小組合共發出 186 份問卷，其中 8 份機構問卷因郵遞問題退回研究小組，而成功回收的有效問卷數目為 40 份，佔發出問卷總數的 21.5%。

2.6. 問卷內容之概述

是項研究問卷問題的擬定，均基於《專題研究六》的分析結果，經由研究小組會議成員討論，以及預試後由研究顧問一再修訂而成。

問卷的問題，主要歸納為以下八個類別：

1. 香港教育團體及機構對跨境學童在跨境學習情況下的各項重要關注；
2. 香港教育團體及機構對各項改善跨境學童教育建議的認同程度；
3. 各香港教育團體及機構參與港深教育合作的活動經驗；
4. 各香港教育團體及機構對港深教育合作的發展取向；
5. 各香港教育團體及機構對各項開放教師職位（中、小學）建議的認同程度；
6. 各香港教育團體及機構對各項港深教育合作發展觀點的認同程度；

7. 各香港教育團體及機構對各項有利香港發展「港深教育合作」的意見；
8. 各香港教育團體及機構對各項發展「港深教育合作」先決條件的意見。

在問題回應的設計，均平分為四分量表，回答者需就各題的內容，回應其同意程度（非常不同意、不同意、同意、非常同意）、考慮程度（絕不考慮、不考慮、考慮、積極考慮）、發展程度（尚未發展、初步發展、正在發展、發展成熟）或支持程度（非常不支持、不支持、支持、非常支持）。

2.7 研究重點及分析工具總覽

所有收集了的數據，將透過 SPSS（16.0）軟件進行一系列的統計分析。表 2 概述各項研究主題及分析重點，及所用之統計工具。

表 2：各項研究重點及分析工具總覽

研究重點	數據處理及分析工具
樣本概述	
◆機構資料：包括機構類別及成立年期	◆描述性資料的頻數及百分率分佈
研究重點一：跨境學童的教育問題	
◆檢視香港教育團體及機構對跨境學童在跨境學習情況下的各項重要關注	◆頻數及百分率分佈 ◆各項關注重要性的百分率排序
◆檢視教育團體及機構對各項改善跨境學童教育建議的認同程度	◆頻數及百分率分佈 ◆各項困擾同意程度的百分率排序
研究重點二：港深兩地教育合作與交流問題	
◆檢視各香港教育團體及機構參與港深教育合作的活動經驗	◆各項活動參與度的頻數及百分率分佈
◆檢視各香港教育團體及機構參與港深教育合作的發展取向	◆各項活動的發展取向的頻數及百分率分佈
◆檢視香港教育團體及機構對各項開放本港基礎教育學位（中、小學）建議的認同程度	◆頻數及百分率分佈 ◆各項建議的支持程度的百分率排序
◆檢視香港教育團體及機構對各項開放教師職位（中、小學）建議的認同程度	◆頻數及百分率分佈 ◆各項建議的支持程度的百分率排序
◆檢視香港教育團體及機構對各項港深教育合作發展觀點的認同程度	◆頻數及百分率分佈 ◆各項建議的支持程度的百分率排序
◆檢視香港教育團體及機構對各項有利香港發展「港深教育合作」的意見	◆頻數及百分率分佈 ◆各項建議的支持程度的百分率排序
◆檢視香港教育團體及機構對各項發展「港深教育合作」先決條件的意見	◆頻數及百分率分佈 ◆各項建議的支持程度的百分率排序

第三章：研究結果及分析

3.1. 本章概述

本章節將詳細交待整項研究的結果，並分別就兩項研究重點作論述。

3.2. 樣本的概述

3.2.1. 問卷回收情況

經上一章節所概述的問卷派發及回收程序，研究小組發出合共 186 份問卷，其中 8 份機構問卷因郵遞問題退回研究小組，而成功回收的有效問卷數目為 40 份，佔發出問卷總數的 21.5%。

3.2.2. 填答者的基本資料概述

表 3 顯示是次資料收集的基本資料，其中包括：填答者在該團體/機構的身份、團體/機構的類別，及團體/機構的成立年期等。

表3：學童問卷的描述性資料統計

描述性資料	小學	
	數目	(百分率)
有效問卷數目	40	---
填答者在該團體/機構的身份		
◆ 團體/機構負責人	26	(68.4%)
◆ 團體/機構代表	12	(31.6%)
團體/機構類別		
◆ 資助辦學團體及學校議會	7	(17.5%)
◆ 私立辦學團體及議會	1	(2.5%)
◆ 本港教師培訓機構	1	(2.5%)
◆ 教師工會	1	(2.5%)
◆ 學科團體	8	(20.0%)
◆ 大學學術交流單位	1	(2.5%)
◆ 校長團體	7	(17.5%)
◆ 教育評議及研究團體	3	(7.5%)
◆ 職業及技能培訓機構	5	(12.5%)
◆ 其他教育單位	6	(15.0%)
成立年期*		
◆ 5年或以下	3	(7.9%)
◆ 6-10年	5	(13.2%)
◆ 11-15年	5	(13.2%)
◆ 16-20年	6	(15.8%)
◆ 21年或以上	19	(50.0%)

備註：百分率的計算以剔除缺填該題的問卷為基準

* 兩機構缺填成立年期

從以上的樣本資料數據顯示，回應機構的類別頗為廣泛，而其中主要三類回應團體及機構分別為：學科團體（20.0%）、資助辦學團體及學校議會（17.5%）及校長團體（17.5%）。

但值得一提的是，由於是項研究的回應比例相對較低，故對所收集的數據造成一定的偏差，影響其結果的代表性，這點是非常重要的。但由於回應機構的類別十分廣泛，同時涵蓋多類別相關的教育機構及團體，故研究的結果，亦有其一定的參考價值。

3.3. 研究重點一：跨境學童的教育問題

3.3.1. 香港教育團體及機構對跨境學童在跨境學習情況下的各項重要關注

下表 4 為香港教育團體及機構對跨境學童在跨境學習情況下的各項重要關注事項的同意程度百分率分佈。

表 4：香港教育團體及機構對跨境學童在跨境學習情況下的各項重要關注事項

跨境學童在跨境學習情況下的各項重要關注事項	百分率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同意	非常同意
1. 交通安排	0.0%	12.5%	52.5%	35.5%
2. 過境安排	0.0%	12.5%	47.5%	40.0%
3. 教師缺乏對跨境學童的了解	0.0%	17.9%	61.5%	20.5%
4. 學校缺乏對跨境學童學習方面的支援	0.0%	26.3%	57.9%	15.8%
5. 課外活動的時間安排，未能配合跨境學童的生活實況	0.0%	10.3%	69.2%	20.5%
6. 生活習慣的適應	0.0%	17.5%	70.0%	12.5%
7. 課程的適應	0.0%	33.3%	56.4%	10.3%
8. 與同學相處的適應	0.0%	27.5%	65.0%	7.5%
9. 與家長方面的溝通出現困難	0.0%	15.0%	65.0%	20.0%
10. 與教師相處的適應	0.0%	30.0%	67.5%	2.5%

研究小組根據以上的回應，按其「非常同意」的百分率分佈，以表列方式列出首三項香港教育團體及機構對跨境學童在跨境學習情況下的關注的事項（表 5）。

表 5：首三項香港教育團體及機構對跨境學童在跨境學習情況下的關注事項

百分率分佈較高的首三項	
1.	過境安排（40.0%）
2.	交通安排（35.5%）
3.	教師缺乏對跨境學童的了解（20.5%）； 課外活動的時間安排，未能配合跨境學童的生活實況（20.5%）

建基於上述的資料，研究小組歸納了以下各點：

1. 整體來說，超過六成的回應均同意或非常同意研究小組所列的十大關注事項，而其中以下八項關注事項的同意及非常同意比率，更超過七成：
 - i. 交通安排（88.0%）
 - ii. 過境安排（87.5%）
 - iii. 教師缺乏對跨境學童的了解（82.0%）
 - iv. 學校缺乏對跨境學童學習方面的支援（73.7%）
 - v. 與同學相處的適應（72.5%）
 - vi. 課外活動的時間安排，未能配合跨境學童的生活實況（89.7%）
 - vii. 生活習慣的適應（82.5%）；及
 - viii. 與家長方面的溝通出現困難（85.0%）。

研究小組進一步以上述的數據與研究小組同步進行的《港深跨境學童的學習與適應調查》及《香港政府官員、專家和教育工作者訪談報告》兩項研究資料作參照比較，發現各部份所得的觀點頗為一致，反映不同持份者對跨境學童在跨境學習情況下的關注事項的見解分歧不大；這結果有助政策制訂者在設計協助方案時，有十分重要的參考價值：

2. 資料顯示「過境安排」及「交通安排」是首兩項重點關注項目，而「教師缺乏對跨境學童的了解」及「課外活動的時間安排，未能配合跨境學童的生活實況」則同時並列為第三項重點關注項目。

3.3.2. 香港教育團體及機構對各項改善跨境學童教育建議的同意程度

下表 6 顯示香港教育團體及機構各項改善跨境學童教育建議的同意程度百分率分佈。

表 6：香港教育團體及機構對各項改善跨境上學建議的同意程度百分率分佈

各項改善跨境學童教育建議	百分率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同意	非常同意
1. 改善交通安排，以減少往返學校所花的時間	0.0%	2.7%	51.4%	45.9%
2. 改善學童過境安排，以減少學童在兩地口岸過境花費的時間	0.0%	2.7%	43.2%	54.1%
3. 在深圳設立學習支援中心，為跨境學童提供各項課外活動、家長教育及學習方面的支援	0.0%	23.1%	59.0%	17.9%
4. 為教師提供培訓，增加教師對跨境學童的了解	0.0%	0.0%	79.5%	20.5%
5. 為跨境學童提供「適應課程」	0.0%	2.5%	85.0%	12.5%
6. 為學校提供資源，以鼓勵跨境學童參與不同性質的學習及課外活動	0.0%	7.7%	76.9%	15.4%
7. 進一步研究有關跨境學童的學位需求與供應問題，以作長遠的策劃	0.0%	0.0%	72.5%	27.5%
8. 為有需要的學童提供住宿安排，以方便他們參與不同的學習及課餘活動	0.0%	30.0%	60.0%	10.0%
9. 在深圳設立港式課程學校	2.5%	40.0%	55.0%	2.5%
10. 以津貼形式補助學童在教育方面的支出（如交通費）	2.6%	51.3%	41.0%	5.1%
11. 培訓教師在調節課程方面的能力	0.0%	5.1%	87.2%	7.7%
12. 強化教師的文化共融意識，推動學校建立「共融」文化	0.0%	5.1%	79.5%	15.4%

研究小組根據以上的回應，按其「非常同意」的百分率分佈，以表列方式列出首三項香港教育團體及機構對各項改善跨境上學建議的同意程度（表 7）。

表 7：首三項香港教育團體及機構對各項改善跨境上學建議的「非常同意」程度百分率分佈

百分率分佈較高的首三項	
1	改善學童過境安排，以減少學童在兩地口岸過境花費的時間（54.1%）
2	改善交通安排，以減少往返學校所花的時間（45.9%）
3	進一步研究有關跨境學童的學位需求與供應問題，以作長遠的策劃（27.5%）

從上述的分佈，研究小組大致歸納了以下各點：

1. 從同意程度排序表（表 7）的資料，顯示各機構及團體對改善跨境學童的交通安排及過境安排的「非常同意」程度，遠較第三項為高，而這結果亦與本研究小組同步進行的《港深跨境學童的學習與適應調查》及《香港政府官員、專家和教育工作者訪談報告》研究的結果互相印證，結果充份反映社會上對改善「過境安排」及「交通安排」，有十分強大的期望及要求；
2. 資料同時反映教育機構及團體對「進一步研究有關跨境學童的學位需求與供應問題」的同意程度十分高，並僅次於改善「過境安排」及「交通安排」兩項。這數據反映了一個十分重要的訊息：教育機構對掌握跨境學童的學位需求與供應情況十分重視，並期望透過研究，了解跨境學童的問題，作出長遠的準備與策劃；
3. 另外一項值得關注的數據，就是十二項改善建議中，其中兩項的不同意比率亦遠較其他建議為高。兩項不同意程度較高的建議分別是：「以津貼形式補助學童在教育方面的支出（如交通費）」，其不同意的比率超過一半（53.9%），其次則是「在深圳設立港式課程學校」，其不同意的比率亦佔四成（42.5%），相對於其他建議，這數據反映了機構對「深圳建校」這構思，明顯較其他建議有較大的保留。

以上有關本港教育團體的見解頗為一致，主要可以歸納為以下三項重點：

1. 現時對改善跨境學童學習的迫切需要的建議，主要是改善交通及過境安全方案；
2. 機構及團體亦同時注意長遠方案的考慮，對有關跨境學童的學位需求與供應問題作長遠策劃，有十分清晰而強烈的訴求；
3. 各機構對於「在深圳設立港式課程學校」的見解，仍然存在一定的保留態度，其次就是財政支援方面的補貼方案，這與是項研究所收集有關家長、教師、專家學者及各社會人士的意見亦出現近似的現象。若在這部份作出具體而全面的分析，研究小組認為必需綜合所有數據才可建立較全面的分析，探索這部份不同持份者之間的矛盾，並綜合各受訪者的立場與見解，才能提出較可行的發展方向建議。

3.4. 研究重點二：港深兩地教育合作與交流問題

研究小組根據第一階段的質性資料，歸納了十項教育團體及機構參與港深教育合作的活動，表8及9分別顯示各香港教育團體及機構在現時參與香港與深圳兩地，或與深圳以外區域的教育合作與交流情況。

3.4.1. 香港教育團體及機構參與港深教育合作的活動經驗

表8顯示各香港教育團體及機構現時參與香港與深圳兩地交流活動/項目情況，表9則列出他們參與香港與深圳以外區域的交流活動/項目情況。

表8：各香港教育團體及機構現時參與香港與深圳兩地交流活動/項目情況（百分率）

香港與深圳兩地交流活動/項目	尚未開展	初步發展	正在發展	發展成熟	不適用
1. 參觀與互訪活動	11.4%	34.3%	25.7%	14.3%	14.3%
2. 參與主題式的交流會議	27.8%	27.8%	16.7%	11.1%	16.7%
3. 參與培訓及工作坊	32.4%	26.5%	11.8%	11.8%	17.6%
4. 應邀出席研討會或學術會議	22.2%	36.1%	13.9%	11.1%	16.7%
5. 合辦學生交流活動	41.7%	19.4%	8.3%	11.1%	19.4%
6. 合辦教師交流活動	27.8%	25.0%	13.9%	11.1%	22.2%
7. 合辦培訓課程	54.3%	8.6%	2.9%	8.6%	25.7%
8. 合辦研討會或學術會議	38.9%	25.0%	5.6%	8.3%	22.2%
9. 跨境設立辦事處	63.9%	5.6%	2.8%	2.8%	25.0%
10. 跨境設立培訓中心	63.9%	5.6%	2.8%	2.8%	25.0%

表9：香港教育團體及機構在現時參與香港與深圳以外區域的交流活動/項目情況

香港與深圳以外區域的交流活動/項目	尚未開展	初步發展	正在發展	發展成熟	不適用
1. 參觀與互訪活動	5.7%	34.3%	37.1%	17.1%	5.7%
2. 參與主題式的交流會議	25.7%	31.4%	28.6%	11.4%	2.9%
3. 參與培訓及工作坊	29.4%	32.4%	20.6%	11.8%	5.9%
4. 應邀出席研討會或學術會議	19.4%	30.6%	27.8%	13.9%	8.3%
5. 合辦學生交流活動	33.3%	25.0%	19.4%	13.9%	8.3%
6. 合辦教師交流活動	27.8%	27.8%	27.8%	8.3%	8.3%
7. 合辦培訓課程	45.7%	14.3%	14.3%	8.6%	17.1%
8. 合辦研討會或學術會議	36.1%	19.4%	27.8%	8.3%	8.3%
9. 跨境設立辦事處	75.0%	5.6%	0.0%	2.8%	16.7%
10. 跨境設立培訓中心	75.0%	5.6%	0.0%	2.8%	16.7%

研究小組亦將各項香港教育團體及機構參與香港與深圳或其他區域的教育合作活動情況，按其百分率的分佈，以表列方式列出最高的三項（表10）。

表10：各香港教育團體及機構現時參與深圳或以外地域活動並「正在發展」或「發展成熟」的交流活動/項目的最高首三項排序

	深圳	深圳以外區域
1.	參觀與互訪活動（40.0%）	參觀與互訪活動（54.2%）
2.	參與主題式的交流會議（27.8%）	應邀出席研討會或學術會議（41.7%）
3.	應邀出席研討會或學術會議（25.0%） 合辦教師交流活動（25.0%）	參與主題式的交流會議（40.0%）

從上述的分佈，研究小組大致歸納了以下各點：

1. 各「尚未開展」活動所佔的比例頗高，另外所參與的活動內容亦主要是一些較為基本的參觀與互訪活動、主題式的交流會議或學術會議，反映香港教育團體及機構與深圳教育交流活動方面的參與程度仍屬起步階段；
2. 資料亦顯示，香港教育團體及機構參與一些深圳以外地區的交流活動，亦較深圳一地為高。

3.4.2. 香港教育團體及機構對港深教育合作的發展取向

研究小組亦承接港深教育合作活動的問題，以相同的十項活動作提問，進一步探討各團體及機構是否考慮強化各項交流活動的參與，以反映香港教育團體及機構對港深教育合作的發展取向，表11及12分別顯示有關教育團體及機構對強化香港與深圳或深圳以外區域各項交流活的考慮程度。

表11：教育團體及機構對強化香港與深圳各項交流活動的考慮程度

香港與深圳各項交流活動	絕不考慮	不考慮	考慮	積極考慮	不適用
1. 參觀與互訪活動	0.0%	2.5%	72.5%	22.5%	2.5%
2. 參與主題式的交流會議	0.0%	2.5%	72.5%	22.5%	2.5%
3. 參與培訓及工作坊	0.0%	5.0%	62.5%	27.5%	5.0%
4. 應邀出席研討會或學術會議	0.0%	5.0%	70.0%	22.5%	2.5%
5. 合辦學生交流活動	0.0%	10.0%	52.5%	25.0%	12.5%
6. 合辦教師交流活動	0.0%	12.5%	55.0%	22.5%	10.0%
7. 合辦培訓課程	0.0%	17.5%	52.5%	22.5%	7.5%
8. 合辦研討會或學術會議	0.0%	10.0%	72.5%	12.5%	5.0%
9. 跨境設立辦事處	7.7%	51.3%	17.9%	2.6%	20.5%
10. 跨境設立培訓中心	7.7%	53.8%	12.8%	2.6%	23.1%

表12：香港教育團體及機構對強化香港與深圳以外區域各項交流活動的考慮程度

香港與深圳以外區域各項交流活動	絕不考慮	不考慮	考慮	積極考慮	不適用
1. 參觀與互訪活動	0.0%	2.5%	67.5%	27.5%	2.5%
2. 參與主題式的交流會議	0.0%	2.5%	62.5%	32.5%	2.5%
3. 參與培訓及工作坊	0.0%	2.5%	60.0%	32.5%	5.0%
4. 出席研討會或學術會議	0.0%	2.5%	62.5%	32.5%	2.5%
5. 合辦學生交流活動	0.0%	13.2%	42.1%	34.2%	10.5%
6. 合辦教師交流活動	0.0%	13.2%	52.6%	26.3%	7.9%
7. 合辦培訓課程	0.0%	18.4%	44.7%	26.3%	10.5%
8. 合辦研討會或學術會議	0.0%	10.5%	68.4%	15.8%	5.3%
9. 跨境設立辦事處	7.7%	48.7%	12.8%	5.1%	25.6%
10. 跨境設立培訓中心	7.7%	53.8%	10.3%	2.6%	25.6%

資料顯示，在十項列出的交流活動中，超過或接近八成的香港教育團體及機構均會「考慮或積極考慮」其中七項交流活動，這數據充份反映一個十分重要的訊息：香港教育團體及機構對加強香港與深圳或深圳以外區域的交流活動，有著十分強烈的需要。

3.4.3. 香港教育團體及機構對各項開放本港基礎教育學位（中、小學）建議的認同程度

下表13顯示香港教育團體及機構對各項開放本港基礎教育學位（中、小學）建議的支持程度百分率分佈。

表13：香港教育團體及機構對各項開放本港基礎教育學位（中、小學）建議的支持程度百分率分佈

各項開放本港基礎教育學位（中、小學）建議	非常不支持	不支持	支持	非常支持
1. 有限度開放香港學校的中學學位，讓內地學童自費到港學習	2.5%	10.0%	62.5%	25.0%
2. 有限度開放香港學校的小學學位，讓內地學童自費到港學習	2.5%	12.5%	57.5%	27.5%
3. 在深圳設立「香港課程」學校，為港深兩地學童提供「港式教育」	2.5%	32.5%	50.0%	15.0%
4. 有限度開放香港學校的小學學位，吸納優秀內地學童到港學習	2.6%	18.4%	55.3%	23.7%

建基於上述的資料，研究小組歸納了以下各點：

1. 整體來說，香港教育團體及機構對各項開放本港基礎教育學位（中、小學）的建議，普通具支持的態度；
2. 而比較各項建議時，研究小組發現「開放中學學位」的支持度，亦相對地較其他建議為高，其支持與非常支持的百分率合共為87.5%；
3. 相反，對於「在深圳設立「香港課程」學校，為港深兩地學童提供「港式教育」這一建議上，各機構的態度則較其他三項有所保留，其不支持及非常不支持的比率合共為三成半（35%），較其他三項為高。

3.4.4. 香港教育團體及機構對各項開放教師職位（中、小學）建議的認同程度

下表 14 為香港教育團體及機構對各項開放教師職位（中、小學）建議的支持程度百分率分佈。

表 14：香港教育團體及機構對各項開放教師職位（中、小學）建議的支持程度百分率分佈

各項開放教師職位（中、小學）建議	非常不支持	不支持	支持	非常支持
1. 有限度開放香港中、小學的教學職位（如數學、中文），容許內地合資格學科教師到港任教	15.0%	40.0%	40.0%	5.0%
2. 全面開放香港中、小學校的教學職位，容許內地合資格教師到港任教	22.5%	62.5%	7.5%	7.5%
3. 參考外藉英語教師計劃（Net Teacher Scheme）的模式，容許母語為普通話的內地教師到港任教普通話	7.5%	5.0%	67.5%	20.0%
4. 研究港深兩地教師培訓及資歷的互認機制	10.3%	12.8%	64.1%	12.8%
5. 容許內地合資格教師到港任教，但限制其所佔數目的百分比	12.5%	35.0%	42.5%	10.0%

建基於上述的資料，研究小組歸納了以下各點：

1. 在各項開放教師職位（中、小學）建議中，各回應機構及團體對「參考外藉英語教師計劃（Net Teacher Scheme）的模式，容許母語為普通話的內地教師到港任教普通話」及「研究港深兩地教師培訓及資歷的互認機制」這兩項的支持度較其他為高，前者的支持和非常支持態度合共為分別為 87.5%；後者則有 76.9%；
2. 對於「容許內地合資格教師到港任教，但限制其所佔數目的百分比」這一較中性的建議，支持和不支持的比例相若，而支持及非常支持的百分率合計為 52.5%。
3. 對於五項開放教師職位（中、小學）建議當中，各回應機構及

團體對「全面開放香港中、小學校的教學職位」及「有限度開放香港中、小學的教學職位（如數學、中文），容許內地合資格學科教師到港任教，容許內地合資格教師到港任教」兩項有較大的保留，其不支持和非常不支持態度分別為 85% 及 55%；

3.4.5. 香港教育團體及機構對各項港深教育合作發展觀點的認同程度

下表 15 為香港教育團體及機構對各項港深教育合作發展觀點的同意程度百分率分佈。

表 15：香港教育團體及機構對各項港深教育合作發展觀點的同意程度百分率分佈

各項港深教育合作發展觀點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同意	非常同意
1. 加強「港深」教育合作，可以進一步提升本港各層級學生的學習水平	0.0%	17.5%	77.5%	5.0%
2. 加強「港深」教育合作，可以進一步推動香港教育的國際化	0.0%	23.1%	69.2%	7.7%
3. 為不同地區學習者提供優質教育，同時吸納優秀的內地學生，進一步提升本港教育的水平	0.0%	15.0%	72.5%	12.5%
4. 為不同地區學習者提供優質教育，提升本港教育的地位	0.0%	12.8%	66.7%	20.5%

基於上述的資料，研究小組歸納了以下各點：

1. 整體來說，各教育團體對四項港深教育合作發展的觀點均持正面的觀點，而各項的同意程度差異不大，各題的同意與非常同意百分率均介乎七成半至九成之間；
2. 就四項港深教育合作的觀點，各團體對「為不同地區學習者提供優質教育，同時吸納優秀的內地學生，進一步提升本港教育的水平」的支持程度最高，其同意及非常同意率合共為八成半（85%）。

3.4.6. 香港教育團體及機構對各項有利香港發展「港深教育合作」的意見

下表 16 為香港教育團體及機構對各項有利香港發展「港深教育合作」的意見同意程度百分率分佈。

表 16：香港教育團體及機構對各項有利香港發展「港深教育合作」的意見百分率分佈

各項有利香港發展「港深教育合作」的意見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同意	非常同意
1. 本港具有公信力的公開考評機制，能與世界各地入學要求接軌	0.0%	0.0%	77.5%	22.5%
2. 提供接觸世界不同文化的學習機會，有助他們擴闊視野	0.0%	0.0%	65.0%	35.0%
3. 提供接觸香港文化的學習機會，有助他們擴闊視野	0.0%	2.5%	72.5%	25.0%
4. 增加在本港就業的機會	0.0%	23.1%	69.2%	7.7%
5. 增加在本港繼續升學的機會	0.0%	10.0%	82.5%	7.5%

基於上述的資料，研究小組歸納了以下各點：

1. 整體來說，各教育團體對五項港深教育合作的有利發展的觀點均持認同的態度；
2. 值得注意的，就是全部（100%）的回應教育團體及機構，均認同「本港具有公信力的公開考評機制，能與世界各地入學要求接軌」及「提供接觸世界不同文化的學習機會，有助他們擴闊視野」為兩項有利因素，這充份反映香港這兩項有利條件的重要性，較其他因素為高。

3.4.7. 香港教育團體及機構對各項發展「港深教育合作」先決條件的意見

研究小組根據第一階段的質性資料，歸納了五項為發展「港深教育合作」先決條件，下表 17 為香港教育團體及機構對各項發展「港深教育合作」先決條件的重要程度百分率。

表17：香港教育團體及機構對各項發展「港深教育合作」先決條件的重要程度百分率

各項發展「港深教育合作」先決條件	非常不重要	不重要	重要	非常重要
1. 加強港人對內地人的接納感	0.0%	2.5%	70.0%	27.5%
2. 加強港人的國民身份認同感	0.0%	10.0%	60.0%	30.0%
3. 加強港人對國家發展的責任及承擔感	0.0%	2.5%	65.0%	32.5%
4. 處理學位及資源公平分配的問題	0.0%	7.5%	60.0%	32.5%
5. 學校配套設施的設立（如校舍、宿位、交通等）	0.0%	7.5%	67.5%	25.0%

基於上述的資料，研究小組歸納了以下各點：

1. 整體來說，各教育團體對五項「港深教育合作」先決條件的同意程度甚高，全部項目的同意及非常同意合共百分率均達九成或以上；
2. 資料亦同時顯示各題的同意程度的差異不大。

第四章：總結

4.1. 本章概述

本章的討論主要總結二個研究重點課題，並就各研究問題按序陳述。

4.2. 研究重點一：跨境學童的教育問題

4.2.1. 香港教育團體及機構對跨境學童在跨境學習情況下的各項重要關注

整體來說，超過六成的回應均同意或非常同意研究小組所列的十大關注事項，而其中以下八項的關注事項的同意及非常同意比率，更超過七成：

1. 交通安排（88.0%）
2. 過境安排（87.5%）
3. 教師缺乏對跨境學童的了解（82.0%）
4. 學校缺乏對跨境學童學習方面的支援（73.7%）
5. 與同學相處的適應（72.5%）
6. 課外活動的時間安排，未能配合跨境學童的生活實況（89.7%）
7. 生活習慣的適應（82.5%）；及
8. 與家長方面的溝通出現困難（85.0%）。

研究小組進一步以上述的數據與研究小組同步進行的《港深跨境學童的學習與適應調查》及《香港政府官員、專家和教育工作者訪談報告》兩項研究資料作參照比較，發現各部份所得的觀點頗為一致，反映不

同持份者對跨境學童在跨境學習情況下的關注事項的見解分歧不大；這結果於政策制訂者在設計協助方案時有十分重要的參考價值：此外，資料顯示「過境安排」及「交通安排」是首兩項重點關注項目，而「教師缺乏對跨境學童的了解」及「課外活動的時間安排，未能配合跨境學童的生活實況」則同時並列為第三項重點關注項目。

4.2.2. 香港教育團體及機構對各項改善跨境學童教育建議的同意程度

1. 從同意程度排序表的資料，顯示各機構及團體對改善跨境學童的交通安排及過境安排的「非常同意」程度，遠較第三項為高，而這結果亦與本研究小組同步進行的《港深跨境學童的學習與適應調查》及《香港政府官員、專家和教育工作者訪談報告》研究的結果互相印證，結果充份反映社會上對改善「過境安排」及「交通安排」，有著十分強大的期望及要求；
2. 資料同時顯示教育機構及團體對「進一步研究有關跨境學童的學位需求與供應問題」的同意程度十分高，並僅次於改善「過境安排」及「交通安排」兩項。這數據反映了一個十分重要的訊息：教育機構對掌握跨境學童的學位需求與供應情況十分重視，並期望透過研究，了解跨境學童的問題，作出長遠的準備與策劃；
3. 另外一項值得關注的數據，就是十二項改善建議中，其中兩項的不同意比率亦遠較其他建議為高。兩項不同意程度較高的建議分別是：「以津貼形式補助學童在教育方面的支出（如交通費）」，其不同意的比率超過一半（53.9%），其次則是「在深圳設立港式課程學校」，其不同意的比率亦佔四成（42.5%），相對於其他建議，這數據反映了機構對「深圳建校」這構思，明顯較其他建議有較大的保留。

綜合以上有關本港教育團體的見解頗為一致，主要可以歸納為以下三項重點：

1. 現時對改善跨境學童學習的迫切需要的建議，主要是改善交通及過境安方案；
2. 機構及團體亦同時注意長遠方案的考慮，對進一步研究有關跨境學童的學位需求與供應問題，以作長遠的策劃，有十分清晰而強烈的訴求；
3. 各機構對於「在深圳設立港式課程學校」的見解，仍然存在一定的保留，其次就是財政支援方面的補貼方案，這與是項研究所收集有關家長、教師、專家學者及各社會人士的意見亦出現近似的現象，若在這部份作出具體而全面的分析，研究小組認為必需綜合所有數據才可建立較全面的分析，探索這部份不同持份者之間的矛盾，並綜合各受訪者立場與見解，才能提出較可行的發展方向建議

4.3. 研究重點二：港深兩地教育合作與交流問題

4.3.1. 香港教育團體及機構參與港深教育合作的活動經驗

1. 「尚未開展」所佔的比例頗高，另外所參與的活動內容，亦主要是一些較為基本的參觀與互訪活動、主題式的交流會議或學術會議，反映香港教育團體及機構與深圳教育交流活動方面的參與程度，仍屬起步階段；
2. 資料亦顯示，香港教育團體及機構參與一些深圳以外地區的交流活動，亦較深圳一地為高。

4.3.2. 香港教育團體及機構對港深教育合作的發展取向

研究小組承接有港深教育合作活動的問題，以相同的十項港深教育合作的活動內容作提問，進一步探討各團體及機構是否考慮強化各項交流活動的參與，以反映香港教育團體及機構對港深教育合作的發展取向，

資料顯示，在十項列出的交流活動中，超過或接近八成的香港教育團體及機構均會「考慮或積極考慮」其中七項交流活動，這數據充份反映一個十分重要的訊息：香港教育團體及機構對加強香港與深圳或深圳以外區域的交流活動，有著十分強烈的需要。

4.3.3. 香港教育團體及機構對各項開放本港基礎教育學位（中、小學）建議的認同程度

1. 整體來說，香港教育團體及機構對開放本港基礎教育學位（中、小學）的建議，普通具支持的態度；
2. 而比較各項建議時，研究小組發現開放中學學位的支持度，亦相對地較其他建議為高，其支持與非常支持的百分率合共為87.5%；
3. 相反，對於「在深圳設立「香港課程」學校，為港深兩地學童提供「港式教育」」這一建議上，各機構的態度則較其他三項有所保留，其不支持及非常不支持的比率合共為三成半（35%），較其他三項為高。

4.3.4. 香港教育團體及機構對各項教師職位（中、小學）開放建議的認同程度

1. 在各項開放教師職位（中、小學）建議中，各回應機構及團體對「參考外藉英語教師計劃（Net Teacher Scheme）的模式，容許母語為普通話的內地教師，到港任教普通話」及「研究港深兩地教

師培訓及資歷的互認機制」這二項的支持度較其他為高，前者的支持和非常支持態度合共為分別為 87.5%；後者則有及 76.9%；

2. 對於「容許內地合資格教師到港任教，但限制其所佔數目的百分比」這一較中性的建議，支持和不支持的比例相若，而支持及非常支持的百分率合計為 52.5%；
3. 對於五項開放教師職位（中、小學）建議當中，各回應機構及團體對「全面開放香港中、小學校的教學職位」及「有限度開放香港中、小學的教學職位（如數學、中文），容許內地合資格教師到港任教」兩項有較大的保留，其不支持和非常不支持態度分別為 85%及 55%。

4.3.5. 香港教育團體及機構對各項港深教育合作發展觀點的認同程度

1. 整體來說，各教育團體對四項港深教育合作發展的觀點均持正面的觀點，而各項的同意程度差異不大，各項的同意與非常同意百分率均介乎七成半至九成之間；
2. 就四項港深教育合作的觀點，各團體對「為不同地區學習者提供優質教育，同時吸納優秀的內地學生，進一步提升本港教育的水平」的支持程度最，其同意及非常同意率合共為八成半（85%）。

4.3.6. 香港教育團體及機構對各項有利香港發展「港深教育合作」的意見

1. 整體來說，各教育團體對五項港深教育合作的有利發展的觀點均持認同的觀點；
2. 值得注意的，就是全部的回應教育團體及機構，均認同「本港具有公信力的公開考評機制，能與世界各地入學要求接軌」及「提

供接觸世界不同文化的學習機會，有助他們擴闊視野」為兩項有利因素，這充份反映香港這兩項有利條件的重要性，較其他因素為高。

4.3.7. 香港教育團體及機構對各項發展「港深教育合作」重要先決條件的意見

1. 整體來說，各教育團體對五項「港深教育合作」重要先決條件的同意程度甚高，全部項目的同意及非常同意合共百分率達九成或以上；
2. 資料亦同時顯示各題的同意程度的差異不大。